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 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皋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9. 其他内容	10
10. 发布公告媒介	10
11. 联系方式	10
12. 备注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2
1. 1 招标项目概况	22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2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 5 费用承担	23
1. 6 保密	23
1. 7 语言文字	24
1. 8 计量单位	24
1. 9 踏勘现场	24
1. 10 投标预备会	24
1. 11 分包	24
1. 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5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 2 投标报价	26
3. 3 投标有效期	26
3. 4 投标保证金	26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 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 1 评标委员会	29
6. 2 评标原则	29
6. 3 评标	29
6. 4 评标结果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0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 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 4 定标	30
7. 5 中标通知	30
7. 6 技术成果补偿	30
7. 7 履约保证金	31
7. 8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 5 异议与投诉	3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入围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评标准备	41
3.2 评标入围	41
3.3 初步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54 -
一、项目概况：	- 54 -
二、设计范围：	- 54 -
三、设计依据：	- 54 -
四、设计要求	- 54 -
五、设计成果	- 5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封面	- 56 -
投标函	- 5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58 -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 59 -
诚信承诺书	- 60 -
联合体协议书.....	62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63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皋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如皋市。

2.2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026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 5 万亩，项目财政总投资约 12400 万元。工程设计范围：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2.3 合同估算价：约 248 万元。

2.4 设计周期：设计工期根据省市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

注：电子制作工具中工期暂填写 730 日历天。

2.5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等。

2.6 招标范围：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026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 5 万亩，项目财政总投资约 12400 万元。工程设计范围：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资质证书：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勘察资质：

①设计资质：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为两家。若投标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则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具备设计资质的投标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为具备勘察资质的投标单位。

(2) 业绩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 140 万元及以上或投资额 7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项目。

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②不接受招商建设项目业绩；

③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3) 财务要求： /

(4) 信用等级要求：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②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须提供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其他职称申请批复文件或毕业证书等）。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近 3 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 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①中“近 2 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变更，以变更日期为准），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 2026 年 2 月 10 日，则“近 2 年”是指从 2024 年 2 月 09 日以来的 2 年内，以此类推。前款②~③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④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⑤根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

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 A: 1. 投标报价： 27 分 B: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13 分 C: 3. 技术方案： 49 分 D: 4. 其他评审因素： 1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值)	<p>本工程最高投标费率为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00%，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99%为有效，1.9%或1.999%为无效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赋分标准：评标基准费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费率×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27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2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修正后的报价</p>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p>
2.2.4 (1)	项目组人员配置(B值)(13分)	<p>项目组人员配置</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的得1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3分。</p> <p>(2) 勘察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再得1分，最多得5分。本项累计最多得10分，勘察设计组人员中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具备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2.2.4 (2)	技术方案 (C值)(暗标, 49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 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 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 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 合理可行; 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2.4 分, 最高得 8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8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 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 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 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2.4 分, 最高得 8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8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对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布置、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交通及施工进度等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思路清晰, 表述内容针对性强; 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2.4 分, 最高得 8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8
		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	具备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的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和投资控制措施; 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	对拟采用的勘测设计规范准确、合理、全面; 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方案优化比较	对工程项目的多方案比选, 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2 分, 最高得 4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 方案有针对性的, 加 0.1-1.5 分, 最高得 5 分; 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	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	4

			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D值)(11分)	企业信誉	<p>(1)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业或水利部建设市场主体设计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AA 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须在有效期内)。</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p>	6
		企业获奖情况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有 1 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2
		业绩	<p>(1)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14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类似项目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项目。</p> <p>备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②不接受招商建设项目业绩； ③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④资格审查业绩参与打分。</p>	3
特别说明：1.上述条款中的 B 值、 D 值为综合标，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项为明标，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2.技术方案为暗标，文件中的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方案评委独立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最终得分。				

9. 其他内容

本项目监督部门：如皋市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18015935668；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7、8 楼

邮 编：226500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8015935668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海阳中路海陵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62838856

12. 备注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 1. 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如皋市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皋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海阳中路海陵大厦三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16283885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如皋市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财政总投资约 12400 万元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248 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00 %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026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 5 万亩，项目财政总投资约 12400 万元。工程设计范围：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段。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等。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1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2款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建设单位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2.5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3日9时00分；</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2026年01月23日15时0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发布。</p> <p>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1.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技术方案</p> <p>2. 综合标（此项材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组人员配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审因素；</p> <p>3.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资格审查文件</p> <p>(1)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资质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须提供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或其他职称申请批复文件或毕业证书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审查标准执行招标公告）</p> <p>(2) 原件扫描件的材料（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资质证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联合单位诚信承诺书原件（如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1.4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财政投资金额的 2.00%，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结算时按项目财政投资金额*中标费率。 注：项目财政投资金额按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为准，本项目财政总投资暂按 12400 万元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重要提醒：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肆仟元； (1)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3)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五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3.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如采用纸质保函，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 4. 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p>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2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p> <p>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3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 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 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 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 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技术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1 款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4.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5.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 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唱标 6. 按照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的顺序依次开标并公布结果，没有通过上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加下一个程序的评审 7. 开标结束 <p>三、解密时间：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p>
5.4	补救操作措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补救措施如下：</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通知。人数为 7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	设计成果经济补偿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4 条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10%（注：（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暂按 24.8 万元计取），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p> <p>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p> <p>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p> <p>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8.5	中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3 份（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8.2	纪律要求	/
8.5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5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的相关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劳动合同。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处理。</p> <p>2.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4.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10.3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取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费用为 1 万元，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工程招标费率为 1.5%。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投标时需综合考虑，自行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0.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p> <p>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p> <p>9.其他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小规模调整和修改。</p> <p>(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p> <p>(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p>(7) 施工图审查期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常驻如皋市；施工期间，设计单位需确定三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食宿、交通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8) 中标单位需参与现场每一个变更的确认和签批，负责竣工图编制，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9) 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力求精准（定点，定位，定量），确保与实际施工一致；每个项目区（以镇为单位）设计成果与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调整调减、变更）超过 5%，则在合同款中扣减 5 万元/项目区（以镇为单位）。</p> <p>(10) 正常施工期入驻项目人员≥ 2 人；项目施工紧张期间≥ 3 人，具体根据招标人需求；设计方在项目区范围内安排办公场所，食宿自理。</p> <p>(11) 由于设计（勘察不实、测绘不细、调查不全、规格设计不合理、设计错误等）原因，导致投资增加及其他方施工损失，由设计单位按照施工清单赔偿。</p> <p>(12) 合同与招标人签订，设计人同时接受招标人指定管理人的管理。</p> <p>(13) 特别提醒：若 2026 年本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未获上级批复，中标人服务将顺延至下一年度获批项目。无论何种情形，中标费率均保持不变，具体实施内容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量各项风险因素。</p> <p>(14) 本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费率报价”和“投标函”中的单位为“元/%”，请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费率（%）进行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费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须保持一致。例如：投标费率为1.99%，则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报价直接填写数字“1.99”即可。</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1. 2 技术标组成
- 3. 1.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本工程无）
- 3. 1. 4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 1.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 1. 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 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投标有效期

- 3.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3.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 4 投标保证金

- 3. 4.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 4. 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不适用）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锁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与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4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0%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2 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最终得分高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开标、评标步骤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2)项规定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联合体协议书和牵头人满足要求
	9. 分包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规定
	10. 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 地址、IP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 MAC 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同 IP 地址经评标

		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报价: 27 分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组人员配置: 13 分 <p>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方案: 49 分 <p>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评审因素: 1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A 值)	<p>本工程最高投标费率为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00%，投标费率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99%为有效，1.9%或1.999%为无效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赋分标准：评标基准费率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费率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基准费率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7 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 扣 0.1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hr/> <p>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项目组人员配置(B值) (13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专业）的得 1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3 分。</p> <p>(2) 勘察设计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地质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再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10 分，勘察设计组人员中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具备多个专业仅按一个专业计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13
2.2.4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		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对本项目建设理念理解透彻；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2.4 分，最高得 8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8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对本项目勘测设计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用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2.4 分，最高得 8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8
	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对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布置、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交通及施工进度等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	8

			加 0.1-2.4 分，最高得 8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工程投资概算 编制方案	具备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的工程投资概算编制方案和投资控制措施；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采用规范的合 理性	对拟采用的勘测设计规范准确、合理、全面；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方案优化比较	对工程项目的多方案比选，所推荐方案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质量控制体系 及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可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进度计划与保 证措施	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方案合理的得 3.5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5 分，最高得 5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现场及后续服 务计划	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措施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合理的得 2.8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1-1.2 分，最高得 4 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4
2.2.4 (3)	投标报价评 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 分标准 (D)	企业信誉	(1)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行	6

	值)(11分)		业或水利部建设市场主体设计信用等级 AAA 的得 3 分, AA 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须在有效期内)。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或提供的材料无法佐证的不得分。	
	企业获奖情况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优秀设计奖的有 1 项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2
	业绩		(1)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单位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任职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在140万元及以上或投资额70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类似项目是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项目。 备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②不接受招商建设项目业绩; ③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以设计合同为准。若设计合同不能体现时间、工程概况、金额、项目负责人, 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具备相应行政职能的官方证明。证明材料仅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 ④资格审查业绩参与打分。	3
特别说明: 1.上述条款中的 B 值、 D 值为综合标, 资料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项为明标, 投标人应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扫描件为原件扫描, 且清晰可辨, 真实有效; 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上传不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 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2.技术方案为暗标, 文件中的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技术方案评委独立评审,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 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企业的技术方案最终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决定)	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		
3.4.1	关联标段限制 中标项目数量规定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p>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p> <p>评定分离方法对定标候选人数量具有规定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执行</p>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通过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人员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3.4.1、3.4.2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

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7)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28)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2.2.1、2.2.2、2.2.3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项目组人员配置分值对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D。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 工 程 （勘察）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如皋市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勘察）设计人：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全称）：_____（以下统称为“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

1.2 工程地点：位于如皋市。

1.3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_____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2.1 工程设计范围：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

2.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根据省市对有关材料上报时间要求；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形式。

4.2 签约合同价：

4.3 本项目设计费费率为%，合同设计费暂定价 元。

结算时按项目财政投资*报价费率。

注：项目财政投资金额按经批准的财政评审价为准，本项目财政总投资暂按 12400 万元计取。

设计方案及其他可能存在的专项专家论证费用含在设计费用中。

4.4 合同款支付方式：项目经上级评审通过，待正式列入年度计划且计划下达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联系电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六、设计依据

6.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6.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6.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3.1 综合建筑设计规范

6.3.2 其他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费用。因设计人设计不合理或涉及相关专业不协调等原因，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并出相应图纸，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1.3 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工作。

8.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工程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设计本工程项目应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8.2.2 设计人对所有单项工程建设地点进行勘测，并确保每个单项工程都能提供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合理的单项工程设计，对需要勘测的工程提供完整的勘测报告及相关数据文件；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提供完整的基础勘测资料及必要的影像资料，并得到项目乡镇签证确认，同时提供所有单项工程 GPS 定位表；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8.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8.2.8 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九、违约责任

9.1 双方约定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9.2 设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视情处罚款：

9.2.1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造成施工影响的，处设计费总额的 10% 罚款；

9.2.2 设计人未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造成施工质量问题的，处设计费总额的 10% 罚款；

9.2.3 设计人未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每延期一天处 10000 元罚款。由设计人原因造成线性工程（道路、输水管道、渠道）工作量误差超过 2%（含），有一处扣设计费 1000 元；

9.2.4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中沟级以上建筑物有一处调整的（位置变更或规格调整的），扣设计费 5000 元；

9.2.5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出现变更的，有一处扣设计费 5000 元；

9.2.6 由设计人原因造成生产渠道或灌溉设施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的，发生一次扣设计费 50000 元。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1.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余送其他部门。

11.7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本项目暂按 24.8 万元计取）。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所有图纸，设计周期内服务到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11.8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11.7 条款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他约定事项：

（一）设计人应明确相关设计人员名单，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部主要设计人员；

（二）设计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各专业设计进行协调，确保各专业设计的一致性。如因各专业设计不一致，造成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返工、或引起造价增加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三）设计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发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项目报审报建工作。

（四）设计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计图纸，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为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项目建设投资。

（五）设计人应按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的意见优化设计方案，并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所需费用将包含在投标报价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六）如果设计人不具备采购范围内相关专业的工程设计资质，成交后应将不具备相关专业部分的初步、施工图设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七）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部分投资概算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整个工程竣工审计后，如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实际造价超过合同约定的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 10%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金，按超出设计部分施工图预算总额部分的 10%予以罚款。

（八）施工图审查期间，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常驻如皋市；施工期间，设计人需确定三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服务，食宿、交通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 设计人需参与现场每一个变更的确认和签批, 负责竣工图编制, 其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十) 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力求精准(定点, 定位, 定量), 确保与实际施工一致; 每个项目区(以镇为单位)设计成果与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调整调减、变更)超过5%, 则在合同款中扣减5万元/项目区(以镇为单位)。

(十一) 正常施工期入驻项目人员 ≥ 2 人; 项目施工紧张期间 ≥ 3 人, 具体根据采购人需求; 设计方在项目区范围内安排办公场所, 食宿自理。

(十二) 由于设计(勘察不实、测绘不细、调查不全、规格设计不合理、设计错误等)原因, 导致投资增加及其他方施工损失, 由设计人按照施工清单赔偿。

(十三) 合同与发包人签订, 设计人同时接受采购人指定管理人的管理。

(十四) 若2026年本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未获上级批复, 中标人服务将顺延至下一年度获批项目。无论何种情形, 中标费率均保持不变, 具体实施内容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投标人需充分考量各项风险因素。

发包人: (公章)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规模：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服务项目，2026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约 5 万亩，项目财政总投资约 12400 万元。工程设计范围：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工程地点：如皋市各乡镇。

二、设计范围：

如皋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电灌站、机耕桥、防渗渠、配套建筑物、机耕路、绿化、科技推广等内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年度工程计划勘察、施工图设计与预算、施工阶段后续服务、协助上图入库、工程验收复核等后续服务、节余资金增建工程的规划设计、高标准农田示范方建设设计规划等。

三、设计依据：

- (1) 本设计任务书相关内容。
- (2) 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所有设计内容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 (3) 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设计要求

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五、设计成果

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招标内容与要求、设计要求和设计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项目财政投资金额*_____ %【勘察设计费费率，小写，投标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多于或少于两位数的为无效标，如：1. 99%为有效，1. 9%或1. 999%为无效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测绘、勘察及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包括后续服务工作，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3、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招标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因电子制作工具受限，制作工具中投标函无法修改，投标人金额按照费率填写。
以上投标函请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水利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

三、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五、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六、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八、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九、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

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勘察设计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真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真迹）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书应当首先在线下生成真迹签名、真迹盖章的纸质书面原始文件，再进行电子扫描后编入到电子投标文件，该原始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项列入要求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则一起递交，未列入的则由投标人自行保管以备查。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如皋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7: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